

# 关于圭成基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圭成基础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新会鸿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对圭成基础公司所在的新会银海集团授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包含圭成基础公司授信。

本次对圭成基础公司重新授信 15,666.7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9%，新会银海集团其他成员授信按原批复执行。本次圭成基础公司重新授信属于新会银海集团授信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资本净额 1%，符合“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圭成基础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 1 号-2 四楼，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杏娟，股东为江门市新会银海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圭成基础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授信 15,666.75 万元（已用信），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9%，调整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计划，其余条件按原批复执行。关联方交易利率按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